

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115 年 10 月 16 日經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測驗時考生必須準時入場，每節測驗考生不得提早離場。
- 二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。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皆以違規處理。
- 三、測驗時請自備考試用具，請勿互相借用。
- 四、試驗時不得翻閱未經老師同意之課本或任何參考資料，若有翻閱行為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；經制止後停止者，扣該科測驗六分。
- 五、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禁止使用。測驗時若使用或響聲，扣該科測驗六分。
- 六、若測驗採用畫卡方式作答及電腦讀卡方式計分，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七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交卷(卡)離場。交卷(卡)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逾時作答，不聽制止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八、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，悉遵照「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分數處理要點」以及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則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違反試場規則分數處理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教務工作實施計畫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培養學生公平競爭的態度及高度榮譽感
- 二、養成學生積極向上及自我負責的精神

參、實施項目

序號	違規項目	分數處理情形
一	由他人代為作答	零分計算
二	脅迫其他考生舞弊以及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	零分計算
三	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或夾帶小抄資料等作弊事實明確	該科得分之二分之一計算或以零分計算
四	試場內取得他人答案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	零分計算
五	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	扣該科驗六分
六	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，不服糾正者	以該科得分之二分之一計算
七	測驗時翻閱課本或任何參考資料，經制止後停止	扣該科測驗六分
八	測驗時翻閱課本或任何參考資料，不聽制止者	零分計算
九	測驗開始後遲遲不肯進場，經勸導無效者	零分計算
十	測驗開始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	零分計算
十一	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三分
十二	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零分計算
十三	攜帶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隨身放置經監考老師發現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三分
十四	攜帶電子錶行動電話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六分
十五	測驗時若使用非應試用品如電子辭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六分
十六	測驗後若經老師詳查且學生坦承有作弊事實	依作弊嚴重情形由老師處理

肆、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